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06號

原告 賴啓仁
賴振元
賴錫銘

被告 李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(一)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及電箱拆除（正確面積以實測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賴啓仁；(二) 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及雨遮拆除（正確面積以實測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3人。惟原告未陳明上開建物及地上物占用土地之面積，此部分亦暫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而因原告聲明請求拆屋還地之面積尚待地政機關實測方知，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佩萱